

110學年度臺中市私立華盛頓國民小學英文科教師甄選簡章

壹、報名資格及條件

一、基本條件

- (一)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身心健康、品德操守良好者。
- (二) 無教師法第14條各款規定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及第33條之情事者。
- (三) 大學以上相關科系畢業，持國外學歷證明者，需繳驗駐外單位證件影本蓋章驗證學歷屬實文件。

二、資格條件

- (一) 報考英語科教師者除大學以上相關科系畢業並應具有下列條件之一：
 1. 通過教育部88年國小英語教師英語能力檢附測驗者。
 2. 畢業於英文(語)相關系所者、畢業於外文系英文(語)組者(含未分組之外語文系，經畢業之大學開具主修英文之證明者)、畢業於英文(語)輔系者、國民小學英語教師學士後教育學分班結業者。
 3. 修畢各大學專為國小英語教學所開設之英語20學分班者。
 4. 達到CEF架構之B2級者。
 5. 國民小學加註英語專長教師證書。
- (二) 具有國小教師合格證書資格或國外英語教學證書者佳，(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)。

三、甄選榜示前發現有不符前規定甄選資格者，應取消參加甄選資格；錄取後發現者，撤銷錄取資格，若已應聘，則無條件解聘。

貳、報名注意事項

一、簡章

自 110年1月13日自行至臺中市政府教育局(以下簡稱教育局)網站(<http://www.tc.edu.tw/>)及本校網站及104人力銀行網站下載使用。

二、資料審核

報名方式及時間：報名方式採郵寄方式(以郵戳為憑)並填妥報名表，切結書、同意書(附件中下載)、個人自傳及相關證明文件(證明文件請檢附身分證、畢業證書、合格教師證等以影本並註明與正本相符及簽章)郵寄本校並在信封上註明報考類別，書面資料及證件審查符合者通知參加甄試；未符資格者，資料不予退還。

參、甄選類別及名額

甄選類組	錄取名額
A. 英文部教師	依本校實際需求為主
B. 國際部教師	
備註：僅能擇一類組報考，不能跨類組別報考。	

肆、甄選日期及方式

一、報名時間：報名時間自即日起至110年 4月 30 日17:00 止。(以郵戳為憑)

二、甄選日期：依各類組報名狀況另行通知甄選日期。

三、甄選方式：

(一) 考試項目：試教、口試及專業科目筆試

A. 英文部教師：

1. 專業科目筆試

2. 試教：

①試教內容，將另給予電子檔，教案請準備 5 份。

②試教時間 20 分鐘，試教重點為課程內容，活動教學設計。

3. 口試時間 10 分鐘

B. 國際部教師：

1. 專業科目筆試

2. 試教：

①試教內容，將另給予電子檔，教案請準備 5 份。

②試教時間 20 分鐘，試教重點為課程內容，活動教學設計。

3. 口試時間 10 分鐘

備註：甄試報到時請攜帶身分證正本。

伍、放榜

一、錄取人員以電聯通知錄取及報到時間，逾期未辦理報到者，視同自願棄權，取消錄取資格。

二、遞補

(一) 正式錄取人員未報到或報到後放棄聘任，則通知備取人員遞補及辦理報到。

陸、其他注意事項

一、錄取後，如有證件不實或有教師法第14條各款規定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及第33條之情事者，則取消其錄取資格不得異議。